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業績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仍未經審核，但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41,190	6,748
銷售成本		<u>(35,815)</u>	<u>(3,205)</u>
毛利		5,375	3,543
其他收入		2,023	5,268
行政及經營開支		(26,790)	(21,41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之 (虧損)／收益淨額		(45)	397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減出售成本產生之虧損		(21,022)	(12,056)
結算承兌票據虧損	16	<u>(1,144)</u>	<u>—</u>
經營虧損		(41,603)	(24,262)
融資成本	6	<u>(443)</u>	<u>—</u>
除稅前虧損		(42,046)	(24,262)
所得稅抵免	7	<u>5,704</u>	<u>3,488</u>
期內虧損	8	(36,342)	(20,77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9,948</u>	<u>(21,099)</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後)		<u>19,948</u>	<u>(21,099)</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16,394)</u></u>	<u><u>(41,873)</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5,075)	(20,486)
非控股權益	<u>(1,267)</u>	<u>(288)</u>
	<u>(36,342)</u>	<u>(20,774)</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127)	(41,585)
非控股權益	<u>(1,267)</u>	<u>(288)</u>
	<u>(16,394)</u>	<u>(41,873)</u>
每股虧損	9	
基本 (每股港仙)	<u>(2.07)</u>	<u>(1.21)</u>
攤薄 (每股港仙)	<u>(2.07)</u>	<u>(1.2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1,662	4,087
投資物業		206,305	210,845
生物資產		506,317	506,022
無形資產		105,568	103,635
商譽		1,087	1,087
		<u>830,939</u>	<u>825,676</u>
流動資產			
存貨		23,103	13,35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8,392	28,602
應收貸款	13	14,660	25,89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17	1,264
可退還已抵押按金	14	12,000	70,0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487	13,015
		<u>106,859</u>	<u>152,13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1,807	17,153
流動稅項負債		3,510	3,460
		<u>25,317</u>	<u>20,613</u>
流動資產淨值		<u>81,542</u>	<u>131,523</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912,481</u>	<u>957,199</u>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2,971	152,414
承兌票據	16	—	28,881
		152,971	181,295
資產淨值		759,510	775,90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943	33,943
儲備		713,243	728,3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47,186	762,313
非控股權益		12,324	13,591
總權益		759,510	775,90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股份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外匯 兌換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33,943	1,133,156	5,407	76	6,923	44,496	(406,348)	817,653	(286)	817,36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未經審核)	—	—	—	—	—	(21,099)	(20,486)	(41,585)	(288)	(41,873)
出售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	—	—	—	—	—	—	—	—	7	7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33,943</u>	<u>1,133,156</u>	<u>5,407</u>	<u>76</u>	<u>6,923</u>	<u>23,397</u>	<u>(426,834)</u>	<u>776,068</u>	<u>(567)</u>	<u>775,501</u>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33,943	1,133,156	5,407	76	6,923	37,433	(454,625)	762,313	13,591	775,90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未經審核)	—	—	—	—	—	19,948	(35,075)	(15,127)	(1,267)	(16,394)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33,943</u>	<u>1,133,156</u>	<u>5,407</u>	<u>76</u>	<u>6,923</u>	<u>57,381</u>	<u>(489,700)</u>	<u>747,186</u>	<u>12,324</u>	<u>759,51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6,153)</u>	<u>(19,173)</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768)	(113)
退回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60,000	—
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已付按金	—	(5,00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51,232</u>	<u>(5,113)</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償還承兌票據	<u>(30,468)</u>	<u>—</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0,468)</u>	<u>—</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5,389)	(24,28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39)	75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13,015</u>	<u>81,359</u>
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u>7,487</u></u>	<u><u>57,148</u></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8樓2811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金屬回收業務、汽車買賣、車位租賃、提供金融服務、證券買賣及投資及種植產品、環保系統及種植材料之銷售及分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以及本公司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均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於其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所報告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須於整份財務報表之全部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按每年度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4. 公允值計量

公允值之定義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允值計量披露使用之公允值層級，將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分為三個等級，以計量公允值：

第一級輸入數據： 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之報價除外。

第三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截至於事項或狀況變動導致該轉移之日期止該等三個等級之任何轉入及轉出。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層級披露：

概述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之公允值計量：			
	第一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二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生物資產	—	506,317	—	506,31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17	—	—	1,217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總額	1,217	506,317	—	507,53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值層級披露：

概述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之公允值計量：			
	第一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二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生物資產	—	506,022	—	506,02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64	—	—	1,264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總額	1,264	506,022	—	507,286

(b) 本集團所用估值過程披露及公允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進行財務報告所規定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值計量。管理層直接向董事會報告該等公允值計量。管理層與董事每年最少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兩次。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按公允值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允值如何釐定。

第二級公允值計量

概述	估值技術	輸入數據	於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允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之公允值 千港元 (經審核)
生物資產	市值法	白楊樹每立方米市價 人民幣656元(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人民幣674元)	506,317	506,022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指銷售汽車及相關配件以及回收金屬、貸款利息收入及車位租金收入。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科技及市場推廣策略，故分開管理各可呈報分部。

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融資成本、結算承兌票據虧損及所得稅抵免。分部資產不包括可退還已抵押按金，而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承兌票據。

有關可呈報分部的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如下：

	金屬 回收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買賣汽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 買賣及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種植 材料及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綠色技術 顧問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u>35,650</u>	<u>2,628</u>	<u>1,879</u>	<u>1,033</u>	<u>—</u>	<u>—</u>	<u>—</u>	<u>41,190</u>
分部(虧損)/溢利包括：	374	(3,559)	(5,766)	1,024	(52)	(25,308)	—	(33,287)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減出售成 本產生之虧損	—	—	—	—	—	(21,022)	—	(21,022)
折舊及攤銷	(357)	(314)	(5,334)	—	—	(2,472)	—	(8,477)
出售上市證券之所得款項	—	—	—	—	2	—	—	2
出售上市證券之成本	—	—	—	—	(2)	—	—	(2)
買賣證券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	—	—	(45)	—	—	(4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未經審核)	<u>28,245</u>	<u>35,115</u>	<u>208,043</u>	<u>15,382</u>	<u>1,972</u>	<u>611,960</u>	<u>—</u>	<u>900,717</u>
分部負債(未經審核)	<u>672</u>	<u>3,361</u>	<u>2,899</u>	<u>511</u>	<u>467</u>	<u>3,016</u>	<u>—</u>	<u>10,926</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u>—</u>	<u>4,128</u>	<u>1,783</u>	<u>837</u>	<u>—</u>	<u>—</u>	<u>—</u>	<u>6,748</u>
分部(虧損)/溢利包括：	—	(2,879)	(1,626)	800	29	(17,045)	(284)	(21,005)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減出售成 本產生之虧損	—	—	—	—	—	(12,056)	—	(12,056)
折舊及攤銷	—	(293)	(2,244)	—	(250)	(2,416)	—	(5,203)
出售上市證券之所得款項	—	—	—	—	3,749	—	—	3,749
出售上市證券之成本	—	—	—	—	(2,800)	—	—	(2,800)
買賣證券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	—	—	(552)	—	—	(55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經審核)	<u>—</u>	<u>32,966</u>	<u>215,126</u>	<u>26,478</u>	<u>5,784</u>	<u>609,729</u>	<u>—</u>	<u>890,083</u>
分部負債(經審核)	<u>—</u>	<u>903</u>	<u>2,917</u>	<u>343</u>	<u>467</u>	<u>1,197</u>	<u>—</u>	<u>5,827</u>

有關可呈報分部的損益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虧損總額	(33,287)	(21,005)
其他損益：		
融資成本	(443)	—
結算承兌票據虧損	(1,144)	—
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4,864
所得稅抵免	5,704	3,488
企業及未分配虧損	(7,172)	(8,121)
	<u>(36,342)</u>	<u>(20,774)</u>
期內綜合虧損	<u>(36,342)</u>	<u>(20,774)</u>

6.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承兌票據利息	443	—
	<u>443</u>	<u>—</u>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69	145
遞延稅項	(5,873)	(3,633)
	<u>(5,704)</u>	<u>(3,488)</u>

香港利得稅已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6.5%) 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自香港境外業務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計提海外稅務撥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8. 期內虧損

此金額已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計入其他收入)	—	4,864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基準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35,0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0,48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97,138,114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697,138,114股)。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所有潛在普通股影響屬反攤薄。

10.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8,76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13,000港元)。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8,510	7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882	27,830
	<u>48,392</u>	<u>28,602</u>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客戶訂立交易條款。信貸期一般介於30至180天不等。每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就新客戶而言，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力求對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董事定期檢閱逾期結餘。

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7,760	758
91至180天	8	10
181至360天	740	2
360天以上	2	2
	<u>8,510</u>	<u>772</u>

13. 應收貸款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有抵押	—	7,500
應收貸款，無抵押	13,990	17,510
應收貸款利息，有抵押	—	446
應收貸款利息，無抵押	670	443
	<u>14,660</u>	<u>25,899</u>

授予獨立個人及公司之貸款分別按年利率9%至12%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5%至12%) 及年利率9%至12%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9%至12%) 計息。董事參考其個別目前信用度及還款記錄，密切監察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根據相關合約載列的貸款開始或重續日期的該等貸款及應收利息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	7,634
91至180天	10,135	10,319
181至360天	4,525	7,946
	<u>14,660</u>	<u>25,899</u>

14. 可退還已抵押按金

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分別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100%股本權益，目標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酒店業務（「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支付150,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筆可退還按金已就目標公司一間香港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抵押，並分類為就收購附屬公司已抵押按金。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本集團與賣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建議收購事項，因為建議收購事項之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根據終止協議，本集團與賣方協定，可退還按金將分三期退還予本集團，包括分別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償還60,000,000港元、45,000,000港元及45,000,000港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收取第一期退款60,0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本集團與賣方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就退還餘下可退還按金修訂終止協議之若干條款。根據補充終止協議，本集團與賣方協定，餘下可退還按金（包括20,000,000港元及70,000,000港元連同按年利率5%計算之相關利息）將分兩期退還予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償付。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接獲第二期款項20,000,000港元連同利息。最後一期款項連同利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逾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收利息收入5,8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收按金退款58,000,000港元連同利息收入2,000,000港元。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按金可悉數收回，因此並無就報告期末尚未償還可退還按金作出減值撥備。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539	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1,268	17,150
	<u>21,807</u>	<u>17,153</u>

應付賬款按收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539	3

16.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本公司以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收購工業物業，作為部分清償代價。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其由一組獨立專業估值師組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評估的承兌票據公允值約為28,720,000港元。承兌票據為無抵押、以港元計值、據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期到期。

於初步確認時，承兌票據的公允值乃按合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時價值每年折讓8.08%釐定。折讓率乃經參考與承兌票據類似的信貸評級收益率及期間而釐定。

下文載列承兌票據賬面值於本期間／年度的變動：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	28,881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發行的承兌票據	—	28,720
按實際利率計算的已收利息	443	161
結算承兌票據虧損	1,144	—
償還承兌票據	(30,468)	—
於報告期末	<u>—</u>	<u>28,881</u>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獲批准（「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更新上述購股權計劃的10%一般上限）。購股權計劃旨在以靈活方式向參與者給予獎勵、獎賞、酬金及／或提供福利，以及給予參與者於本集團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並讓本集團與參與者之間建立共同目標，以改善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和提升股東整體價值。

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承授人簽署一式兩份表示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及支付1港元作為接納購股權之代價後，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股份認購價須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提呈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提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股權可於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內行使，惟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期間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後10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一名參與者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獲授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總數最高配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進一步授出超逾1%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就此投票。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接納之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

購股權詳細分類之詳情如下：

參與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二日 授出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0.2064	42,428,451	42,428,451
授予行政總裁之 購股權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0.2064	14,142,817	14,142,817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0.2064	14,142,817	14,142,817
				<u>70,714,085</u>	<u>70,714,085</u>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u>0.2064</u>

18.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期內，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開支	<u>1,042</u>	<u>869</u>

租賃開支已支付予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楊智恒先生之母親於其中擁有50%間接股權之公司。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u>2,286</u>	<u>2,346</u>

19.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批准並授權發行。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目前從事金屬回收業務、汽車買賣、停車位租賃、借貸業務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本集團亦繼續從事中國及海外綠色市場(包括環保市場、農業市場、有機市場及綠色技術市場)技術與解決方案的研發及應用、生產、銷售及買賣相關產品、材料、系統及服務等綠色業務。本集團不斷為公司發展探尋新商機以及致力發展可持續的現有業務。

本集團在新疆石河子市經營的種植園約為30,000畝(中國畝)。由於區內農田過度開墾，近年地下水位下降嚴重，水資源緊缺。新疆主要以地下水灌溉，地表水遠不能滿足種植上的要求，造成林帶水利工程的困難及經營成本的上漲。本集團正研究，旨在設計重建及提升種植園設施的計劃。此外，本集團正尋求類似種植／林地以替換種植園。

中國建造業的萎縮，建房用材需求減少，白楊樹的市價持續下跌。跌幅為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價每立方米人民幣674元下跌人民幣18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立方米656元，為價格於過往數個財政年度最輕微的跌幅。本集團仍對林帶管理採取較保守的投資策略，其中包括減少更新造林的投入，及只作基本的維護措施。

鑒於綠色業務的預期增長，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將其綠色業務擴展至回收物料貿易，此業務擴大本集團的收益基礎，並成為主要收益貢獻來源。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開始其汽車買賣業務，引入世界首輛合法於道路行駛的「BAC Mono」超級單座跑車，其外形亮麗，具備方程式賽車技術的高性能表現，設計精緻且極為輕巧，切合香港特別行政區運輸署的要求，於香港合法行駛。本集團亦開始買賣英國電單車品牌「Norton」(其公路電單車大獲好評)、意大利獨特品牌「Bimota」以及瑞典著名好評電單車零件「Öhlins」及其他電單車相關配件。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收購95個位於香港堅尼地城的停車位。鑒於香港停車位市價近期急升，於香港持有停車位作投資的前景可觀。停車位租賃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本集團正考慮善用中國東莞市工業物業的方法，該物業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收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上升510%至41,1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748,000港元)及錄得毛利5,3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虧損增加至36,342,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同期則為虧損20,77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2.07港仙(二零一六年：1.21港仙)。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虧損為21,02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05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財務成本為4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經營業務產生的行政開支增加至約26,7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414,000港元)，包括的主要項目有無形資產攤銷約2,472,000港元、薪金及董事酬金約5,777,000港元、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約2,585,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746,000港元、林木種植維護費約1,750,000港元及其他12,460,000港元。所得稅抵免錄得為5,7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88,000港元)。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收益錄得19,9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21,099,000港元)。

回收物料貿易

鑒於香港、中國及其他地區均有回收物料市場，於報告期內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其綠色業務擴展至回收物料貿易，此分部錄得收益約35,6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

汽車買賣

汽車買賣的收益下跌。主要原因為全球的BAC Mono需求持續上升，但製造商延後生產我們的訂單，導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銷售BAC Mono。汽車買賣的主要收益來源為銷售「Öhlins」電單車零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汽車買賣銷售錄得收益約2,6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128,000港元)。

停車位租賃

停車位租賃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及現金流量。本集團仍在考慮翻新停車位提高物業價值及／或自行經營停車位增加租金收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租金收入約1,8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83,000港元)。

放債業務

放債業務繼續為本集團產生收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貸款利息收入約1,0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37,000港元)。

買賣及投資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虧損淨額錄得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收益淨額397,000港元)。

種植產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種植產品之貿易業務並無錄得營業額(二零一六年：無)。

綠色技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科技收入並無錄得營業額(二零一六年：無)。

前景

本集團的管理層持續審閱其不時的現有業務，並致力改善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一直與香港的銀行就銀行融資磋商，且已獲協議表示要約。於銀行融資落實及可得後，必將有助改善本集團之貿易狀況，尤其是汽車買賣及回收物料貿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開始從事金屬回收業務。業務的詳情刊載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方行開始，但於報告期間已錄得對本集團收益有重大貢獻。開始之初，業務集中於地方收集，亦會放眼海外物料。中國機關收緊回收物料進口政策。本集團可運用自有工作間的優勢處理回收物料，符合中國的進口要求。此外，倡議保護環境的國家越發增加，使回收物料需求增加，尤以東南亞為甚。本集團對其回收物料貿易業務發展甚感樂觀。

本集團一直在籌謀將BAC Mono及Norton電單車進口中國，並獲授予道路登記，於中國合法行駛。須予遵守的重要監管合規事宜繁多，而我們正逐步處理。一旦所有手續辦妥後，我們預期中國市場將對該等限量供應奢侈品有極大需求。

本集團已設計重建及提升種植園設施的計劃。此外，本集團正尋求類似種植／林地以替換種植園。計劃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的公佈。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為積極尋求潛在投資機會，以提升本公司股東的價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時尋求合適投資機會，將其現有業務組合多元化拓展至具有增長潛力之新業務範圍及擴闊其收入來源，對本集團有利。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包括1,697,138,114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697,138,114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約為7,4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3,015,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106,85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52,136,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為25,31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0,613,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即其流動資產減其流動負債)約為81,5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31,523,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借貸(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8,881,000港元)，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為零(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7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資本承擔。

匯率波動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以英鎊、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進行。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源自在中國以人民幣計值之業務營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極輕微外幣風險，因為大部分業務主要以有關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並無就其外幣資產及負債有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視外幣風險，於有需要時將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集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集資活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沒就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40名僱員。本集團實行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確保在本集團的整體薪酬策略架構內，僱員的薪酬水平按工作表現釐定。

買賣及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該條文亦規定（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及責任。

楊智恒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楊智恒先生之後擔任該兩項職務。

董事認為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勁而貫徹的領導，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確保有效監察管理。董事亦認為就本公司的情況而言，現有架構屬恰當。董事會一直不時檢視其現行董事會架構。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楊智恒先生因出差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黃保強先生獲選擔任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並根據上市規則訂明書面權責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敬先生(主席)、黃貴生先生及香志恒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及戚道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王子敬先生及香志恒先生。